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書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松江路158號6樓之4

承辦人：張雁真

電話：02-25421888分機110

傳真：02-25638042

受文者：本會產險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保代產錄字第1150000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修正「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」第5條規定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5月14日金管保產字第1150417371號函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5年5月20日(115)產管字第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來函、旨揭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會產險相關會員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